附件1

# 恩平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 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主体

在恩平市内登记注册的种植、畜牧生产主体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（除水产养殖外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，经营状况良好。

2.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有可持续性，土地租赁期五年以上。

3.基地内有主推技术或主推品种，场内布局合理、空间开阔、卫生整洁、生产规范，有较高科技含量和先进性。

4.申报单位自觉接受农业部门的业务指导，配合完成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业培训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

5.优先选取施行标准化生产及荣获“三品一标一名牌”、省菜蓝子基地、省名特优新农产品称号的企业，江门市级以上的龙头企业、示范性家庭农场、示范性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。

6.有完善的生产销售台账制度，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、有近二年的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。

7.接受过各级部门生产安全（食品安全）检查并无发现重大问题的企业。

8.前三年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理处罚记录。

四、示范展示基地建设标准

本项目每个基地投入不高于5万元资金用于开展科技示范展示所需的设施装备、农（兽）药、化肥、饲料、种子、种畜禽、试验等物资投入，以及标志性建设、组织展示活动等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

1. 申报程序

1.在政府网发布本申报通知。

2.申报单位编制项目申报材料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3.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审核，最终由局党组会议决定示范基地名单。

4.在政府网把这次遴选的结果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有异议的要进行复核更改或重选，无异议则这次遴选结果成立。

1. 材料受理

纸质申报材料于2025年7月3日前一式三份报恩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（逾期不受理）。同时报送Word文档电子版一份。

1. 纸质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包括封面、项目申报书（样式见附件2）、资质及实绩证明材料：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上年末及上月会计报表和所获得的荣誉称号、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名称及近两年生产示范情况、前两年生产销售台账原件、近两年自检或委托检测记录、土地经营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。

申报材料要求一式三份，统一用A4纸打印或复印，按上述顺序，装订成册。

六、示范展示基地管理、验收办法

1.申报单位入选示范展示基地后，严格按照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组织实施和验收，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

2.示范展示基建设总投入资金严格国家财税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主动接受农业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监督。

3.资金拨付管理。项目验收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进行。

七、其他

本指南由恩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请与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股联系。